## 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修正總說明

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訂定 發布,迄未修正,茲為配合專利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四年七月 一日修正公布,並落實專利師自治精神,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 下:

- 一、配合本法修正,修正授權訂定之條文。(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法申領專利師證書程序之修正,刪除申請參加專利師職前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應檢具專利師證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為落實專利師自治精神,明定本訓練由專利師公會辦理,並成立專 責委員會負責執行與規劃,且應訂定訓練計畫,陳報專利專責機關 核定後執行。(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
- 四、為保障經專利師考試及格者之工作權,使其能夠儘快進入相關市場 執行業務,爰刪除本訓練間年辦理並新增補行測驗之規定。(修正條 文第八條及第十條)
- 五、為保障受訓人員因相當事由而經退訓處分之程序正當性,及考量退 訓事涉當事人權益喪失,爰增訂陳述意見與退訓處分之審議會審議 制度。(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利師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利師	配合本法修正,修正授權訂
法第 <u>五</u> 條第 <u>三</u> 項規定訂	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	定之條文。
定之。	定之。	
第二條 經專利師考試及	第二條 經專利師考試及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條
格者,得檢具申請書及	格者,得申請參加專利	及第三條移列合併修
費用,申請參加專利師	師職前訓練(以下簡稱	正。
職前訓練(以下簡稱本	本訓練)。	二、為配合本法第五條第一
訓練)。		項修正,經專利師考試
	第三條 申請參加本訓	及格及職前訓練合格
	練,應檢具申請書、費用	者,始得向專利專責機
	及專利師證書,向專利專	關申請核發專利師證
		書,爰刪除申請參加本
	機構為之。	訓練應檢具專利師證書
		之規定。
		三、現行本訓練係由專利專
		<b>責機關辦理,為落實職</b>
		業團體自律自治精神,
		新增第三條條文,明定
		本訓練由專利師公會辦
		理,故現行條文第三條
		後段予以刪除。
第三條 本訓練由中華民		一、本條新增。
國專利師公會(以下簡		二、為落實專利師自治精
稱專利師公會)辦理之。		
專利師公會為辦理		神,第一項明定本訓練
本訓練,應設專責委員		由專利師公會辦理。
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等事		三、為確保本訓練之品質,
官員員就劃及執行守事官。		第二項明定專利師公會
上 ·		應設專責委員會辦理該
		項業務。
第四條 專利師公會辦理	第十二條 受委託辦理本	一、條次變更。
本訓練,應擬訂訓練計	訓練之機構,應擬訂訓	二、配合本辦法第三條新
畫,陳報專利專責機關	練計畫,陳報專利專責	增,並確保本訓練之品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	機關核定後實施。	質,明定專利師公會辦
亦同。		理本訓練時,應擬訂訓
		練計畫,並陳報專利專
		<b>責機關核定後,據以實</b>
		施。
		一、本條新增。
應包括下列事項:		二、明定專利師公會所擬訂
一		之訓練計畫,其計畫內
-   -   -   -   -   -   -   -   -   -		✓ 删除引重 / 共引重 / 円

		<u>,                                      </u>
及費用。		容應包括報名程序、費
二、職前訓練課程內		用等具法益重大影響事
容、時數及講師安		項,以俾執行。
排。		
三、訓練期間及訓練方		
式。		
四、總成績計算方式。		
五、請假、曠課、重訓		
及退訓之作業規		
範。		
, •		
六、停訓後訓練費用之		
返還程序與額度。		
七、補行測驗之申請程		
序、費用、時間與		
方式。		
八、職前訓練合格證明		
之核發事宜。		
九、受訓人員退訓之申		
訴程序。		
第六條 本訓練費用之訂		一、本條新增。
定,應參酌課程性質、		二、參酌會計師職前訓練及
內容、市場行情及其他		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三
相關因素。		條第二項規定,明定費
14 194 — 34		用應參酌之因素,以資
		明確。
第七條 本訓練課程總時	第四條 本訓練課程時數	一、條次變更。
數最低為六十小時。	為五十七小時,測驗三	二、依第三條規定本訓練由
<u> </u>	小時;其課程及測驗內	事利師公會辦理,故課
	<u>容,由專利專責機關定</u>	程及測驗時數分配,亦
	<u>之。</u>	應由專利師公會自行訂
		定,爰删除本條後段規
		定。
第八條 本訓練每年辦理	第五條 本訓練每年或間	一、條次變更。
一次,並以專班訓練、	<u>年</u> 辦理一次,並以專班訓	二、配合本法第五條第一項
數位學習或二者兼採之	練、數位學習或二者兼採	第四款修正,職前訓練
方式為之。	之方式為之。	合格證明文件為申請核
		發專利師證書之必備文
		件,為使其能夠儘快進
		入相關市場執行業務,
		爰刪除本訓練間年辦理
		之規定。
第九條 申請參加本訓練	第六條 申請參加本訓練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所需費用,由受訓人員 自行負擔。 所需費用,由受訓人員 自行負擔。

第十條 受訓人員訓練總成績<u>應包含測驗成績</u>, <u>且</u>以六十分為合格; 不合格者,得重新繳納訓練費用,申請重訓。

因喪假、產假、重 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 專利師公會核准未參加 訓練測驗者,得申請補 行測驗,並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受訓人員訓練總 成績以六十分為合格; 不合格者,得重新繳納 訓練費用,申請重訓。

前項訓練總成績,包 括分組討論報告成績占 百分之五十、測驗成績占 百分之四十及平時考核 成績占百分之十。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修正。明定測驗 成績須占總成績之一 部。

- 第<u>十一</u>條 受訓人員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 訓;其所繳訓練費用, 不予退還:
  - 一、訓練期間有冒名頂 替情事。
  - 二、於測驗時舞弊。
  - 三、有妨礙學習之行 為,情節重大。
  - 四、請假及曠課之合計 時數逾本訓練課程 總時數十分之一<u>,</u> 或曠課時數達二十 分之一。

前項退訓處分,處 分前應給予受處分人陳 述意見之機會,並經由 專利師公會及專利專責 機關組成之審議會審議 後為之。

- 第八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 其所繳訓練費用,不予退 還:
  - 一、訓練期間有冒名頂 替情事。
  - 二、於測驗時舞弊。
  - 三、有妨礙學習之行 為,情節重大。
  - 四、請假及曠課之合計 時數逾本訓練課程 總時數十分之一。 前項之受訓人員經 退訓處分後,得重新繳納 訓練費用,申請重訓。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 減少曠課情形之發生, 且區別請假與曠課性質 之不同,增訂曠課時數 之上限。
-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 三項,並作文字修正。

第一項之受訓人員		
經退訓處分後,得重新		
繳納訓練費用,申請重		
訓。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	第九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	一、條次變更。
練期間,得申請停訓。	期間,得申請停訓 <u>,其所</u>	二、停訓原因消滅後是否申
	繳訓練費用,不予返還;	請重訓,應由受訓人員
	停訓原因消滅後,得再申	自行衡酌,無庸再行規
	請重訓。	範,爰予刪除,又關於
		停訓後訓練費用之返還
		程序與額度等事宜,已
		於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款
		授權專利師公會訂定,
		爰刪除本條後段規定。
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訓練	第十條 受訓人員訓練合	一、條次變更。
合格後,由專利師公會	格後,發給本訓練合格	二、明定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發給本訓練合格證明文	證明文件。	之發給機構。
件。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日施行。	日施行。	